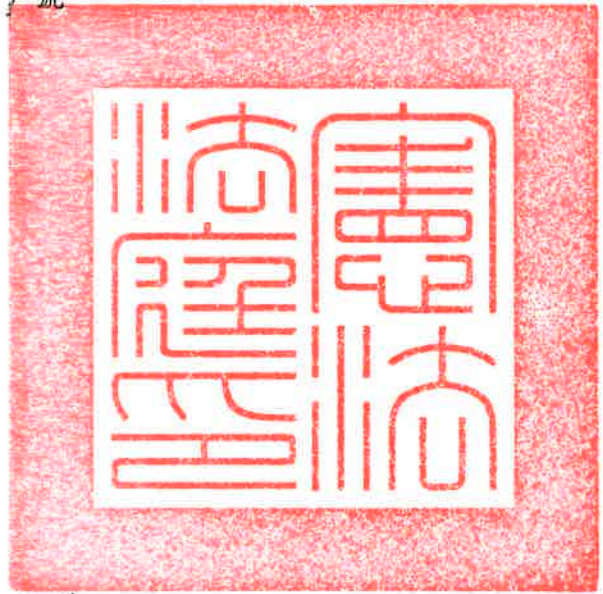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32000057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16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11月20日

の楽譜 五線譜
楽譜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24 號

聲 請 人 劉俊佑
輔 助 人 劉裕仁
訴 訟 代 理 人 謝良駿律師
卓心雅律師
鍾鳳芝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聲請裁判、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名下財產遭訴外人聲請強制執行，依法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後，依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聲請法院為停止執行之裁定。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准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 81 萬 2500 元後，於本案訴訟程序終結前，停止原執行程序。聲請人不服，認原裁定命供擔保或所供擔保數額不當，提起抗告，請求廢棄該部分裁定，經臺灣高等法院以其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仍不服，提起再抗告，指摘原裁定關於命供擔保金額部分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經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70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以再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認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裁判、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其主張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身心障礙者，系爭規定及同法其他規定整體觀察，未明文規範法院應對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調整，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拒絕適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

利公約施行法，並拒絕提供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均違反憲法平等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訴訟權保障及扶助身心障礙者之基本國策與憲法委託。另本案所涉之強制執行程序倘未暫予停止，聲請人將喪失名下之房地所有權而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故應作成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 三、核聲請人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系爭規定之解釋與適用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本件聲請既不受理，其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39 號

聲 請 人 王智賢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併為變更之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43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比例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乃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併變更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下稱系爭憲法法庭判決）等語。
- 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016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該次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法規範審查案件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除有憲法訴訟法第 42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判決之情形外，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聲請判決。而

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依第 3 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明定。而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或不得更行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亦有明文。

四、經查：

- (一)系爭判決及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均已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惟憲法法庭係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此部分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且無從補正。
- (二)聲請人就系爭規定所為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已逾越聲請之法定期限，而應予不受理，則關於就系爭規定而為之系爭憲法法庭判決，聲請人所併為之變更判決聲請，依上述憲法訴訟法第 42 條規定，亦因於法有所未合而不得聲請。

五、綜上，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40 號

聲 請 人 廖麗綢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858 號等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回復原狀，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
- 二、回復原狀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858 號、第 1736 號、第 1714 號、第 1713 號、第 1611 號、第 1544 號、第 1530 號、第 1504 號、第 1371 號、第 1347 號、第 1344 號、第 1238 號、第 991 號、第 981 號、第 474 號、第 464 號、第 252 號、第 135 號及第 131 號裁定、111 年審裁字第 1303 號、第 1095 號、第 819 號、第 760 號、第 706 號、第 693 號及第 2 號裁定、111 年憲裁字第 1431 號、第 1415 號、第 1364 號、第 1243 號、第 447 號、第 370 號、第 316 號、第 223 號、第 181 號、第 109 號、第 103 號及第 101 號裁定（下併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就聲請人之聲請，均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違反憲法訴訟法第 14 條第 4 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補正之規定，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規定保障之訴訟權，乃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另因上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遲誤不變期間，依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回復原狀。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之聲請意旨所陳，核係對於

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此部分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又「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致遲誤不變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 1 個月內，得聲請回復原狀。」固為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所明定，惟聲請人所為如前所述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均係對於不得聲明不服之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判而為，自不生是否因遲誤不變期間，而有應准予回復原狀之必要。是聲請人之回復原狀聲請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41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308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308 號裁定對聲請人之聲請，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妨害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意旨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人之主張，其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43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6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依法得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是系爭判決非屬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對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48 號

聲 請 人 陳旭騰

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 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3 條第 3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及第 22 條所保障之隱私權，行政訴訟法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隱私權，(二)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交上字第 86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交上字第 39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因適用上開規定，亦應受違憲宣告，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一) 關於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部分，聲請人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亦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二) 關於系

爭裁定之部分，聲請人並非該裁定之當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三)關於系爭規定二之部分，該規定並非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聲請人自不得就該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四、綜上，本件聲請均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憲訴法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49 號

聲 請 人 黃淑燕

聲請人為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與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有違，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1139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聲請人誤植為同法院 109 年執更丁字第 1387 號刑事判決）因適用上開規定，亦應受違憲宣告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依法得提起抗告而未提起，核屬未窮盡審級救濟途徑，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50 號

聲 請 人 郭金澤

聲請人因教育事務再審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聲再字第 211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牴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逾越法定期間，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最早曾於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持系爭裁定，向本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經本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313 號裁定不受理，顯見系爭裁定至遲於 111 年 7 月 8 日前已送達聲請人；聲請人於 113 年 4 月 23 日提起本件聲請，顯已逾越法定期間，與上開憲訴法規定所定要件不符，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四、另按，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係指人民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仍受各級法院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憲法法庭之裁判不屬之。聲請人稱於 113 年 4 月 8 日收受本庭 113 年審裁字第 223 號不受理裁定，並於同年月 22 日提出本件聲請書，未逾越上開規定之 6 個月期間，容有誤會，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55 號

聲 請 人 邱顯雄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回復繼承權等訴訟救助及聲請再審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 (一)聲請人因請求回復繼承權事件聲請訴訟救助遭法院裁定駁回，不服提起抗告、再抗告，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826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認再抗告不合法予以駁回，致聲請人未獲訴訟救助。惟確定終局裁定一駁回聲請所引用之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抗字第 636 號民事裁定係就給付工程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所為，與本件回復繼承權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不同，確定終局裁定一竟比附援引，據以駁回聲請人之再抗告，顯屬適用法規錯誤。
- (二)嗣聲請人對確定終局裁定一聲請再審，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聲字第 976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以未表明再審理由，認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惟原確定終局裁定一於確定前之歷審訴訟程序中，曾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900 號、110 年度台抗字第 853 號民事裁定廢棄原裁定，發回原裁定法院，對聲請人訴訟救助聲請更為裁定，確定終局裁定二未慮及此，遽駁回聲請人再審之聲請，亦與各該最高法院裁定之既判力有悖。
- (三)確定終局裁定一、二均違背釋字第 229、747、771、774 號解釋意旨，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及訴訟權，爰聲請裁判准予訴訟救助並命相對人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等連帶賠償聲請人 181 億 6,089 萬 7,845 元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確定終局裁定一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送達聲請人，聲請人遲至 112 年 12 月 25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經扣除在途期間後，已逾越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
- (二)本件聲請關於確定終局裁定二部分，聲請意旨徒憑其主觀上對裁判既判力之誤解，指摘該裁定違憲，難認已具體指摘該裁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 (三)至於聲請意旨另請求相對人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等連帶賠償聲請人，於法無據，非憲法法庭之審理範圍。

四、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未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56 號

聲 請 人 劉文明

上列聲請人為詐欺及其再審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因詐欺案件，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易字第 825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1866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未審酌檢調人員偵查程序上之瑕疵，逕依違法取得之事證論處聲請人罪刑，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

(二)聲請人對確定終局判決聲請再審，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22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就檢調人員案件之移送違反司法管轄權規定、刑事告訴暨聲請搜索狀所記載之被告身分證字號與聲請人不合、檢察官起訴書附表列載竄改之被害人匯款紀錄，企圖誤導法官各匯款均為詐欺犯罪所得等違法失職行為，均未盡調查之能事，遽駁回聲請人再審之聲請，牴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應廢棄並發回管轄法院。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該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且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者，不得聲請；本法明定不得聲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7 款分別定有明

文。

三、經查：

(一) 聲請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易字第 82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1866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因不得上訴而告確定，是本件聲請關於指摘判決違憲部分，應以該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前之 110 年 7 月 1 日已送達聲請人，且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聲請人據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於法不合。

(二) 確定終局裁定已就聲請人所指之上述主張，已敘明因聲請人未提出檢調人員因該案犯罪或違法失職經判刑或懲戒處分確定之證據，亦未提出認定確定終局判決所憑之證物為偽造或變造之證明資料，與得聲請再審之法定事由俱不相符，故駁回其再審之聲請等語。聲請意旨猶執陳詞並徒憑主觀之見解，指摘確定終局裁定違憲，尚難認已具體指摘客觀上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未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57 號

聲 請 人 詹民進

上列聲請人因刑事補償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修正前刑法第 239 條通姦罪，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791 號解釋公布自 109 年 5 月 29 日起違憲失其效力。聲請人為該號解釋聲請人之一，前因犯通姦罪遭判處罪刑確定，遂請求刑事補償，迭經聲請覆審及重審均遭駁回後，再次聲請重審，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 113 年度台重覆字第 5 號重審決定書（下稱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刑事補償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遽以聲請重審無理由予以駁回，未究明聲請人於初次聲請重審時已敘明法定重審事由及具體情事，致聲請人無從獲得救濟，侵害其受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意旨僅指摘確定終局裁判未審酌聲請人初次聲請重審所提之重審事由及具體情事違憲，客觀上顯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58 號

聲 請 人 新興造林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謝其燈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922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並為再審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確認續約關係存在請求再審之訴事件，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所為 110 年度再易字第 1 號駁回再審之訴之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南投地院書記官以處分書將系爭判決教示欄所載得上訴部分，更正為「本判決不得上訴」，聲請人對該處分不服，提出異議，經該院認異議無理由裁定駁回，同時另裁定返還聲請人已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分別作成 110 年度再易字第 1 號民事裁定 2 份（下併稱確定終局裁定）。聲請人認確定終局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憲法審查，雖經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922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諭知不受理。惟聲請人願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補正相關事證，爰請求憲法法庭裁定予以受理，以保障人民憲法權益。又確定終局裁定以不得上訴為由未受理聲請人之再審，牴觸憲法第 15、16 條保障財產權、訴訟權及第 153 條保護農民之意旨，爰再次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

決；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7 款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意旨關於請求對系爭裁定補正相關事證並予以受理部分，核屬於法無據，是聲請人此部分請求，並非憲法法庭之審理範圍。又對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該裁定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送達聲請人，聲請人迄 113 年 3 月 15 日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59 號

聲 請 人 藍信祺

上列聲請人因其他請求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禁止聲請人登記為立法委員及總統候選人，聲請人不服，循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請求解散中選會及聲請強制執行國家建國制憲大同世界綱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155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卻以非屬得提起行政訴訟事項，行政法院無審判權為由，駁回聲請人之訴，爰請求憲法法庭遵照「中華民國憲法大同世界綱令」以及中華民國建國制憲目的宗旨完成全人類大同世界。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卻未提起抗告而告確定，是系爭裁定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定，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60 號

聲 請 人 陳之璘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306 號民事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306 號民事判決，認耕地租賃契約之出租人不以租賃物所有人為限，以他人之物出租，其租約並非無效之見解，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153 條第 1 項規定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3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306 號民事判決以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法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以聲請人之主觀見解，主張出租他人之物，其租約並非無效，應排除租賃物為耕地之情形，否則將使出租人鑽法律漏洞，獲取不當利益，而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尚難

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持之見解，究有何侵害其憲法上權利而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66 號

聲 請 人 蕭銘均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聲請回復原狀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873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395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與現行司法實務就刑事訴訟法第 382 條第 1 項及第 386 條第 1 項規定所採之見解不同，導致原審法院未就聲請人上訴不合法之案件，以裁定駁回，反將案件逕送終審法院，令聲請人提起之上訴，遭終審法院駁回，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及平等原則，導致聲請人喪失抗告與回復原狀之權利，牴觸憲法第 16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就系爭規定關於上訴不合程式應如何處理，及確定終局裁定關於違背系爭規定時，是否適用回復原狀規定所為見解之當否，有所指摘，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聲請不備要件之情形，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67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253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253 號裁定對聲請人之聲請為不受理之裁定，阻絕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請求權，嚴重抵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意旨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人之主張，其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